

國軍輔導訴訟作業要點

國防部 89 年 4 月 19 日 (89) 則劉字第 1510 號令訂定生效。

國防部 91 年 3 月 28 日銳鋼字第 911110 號令修正全文。

國防部 92 年 10 月 20 日法治字第 0920003301 號令修正全文。

國防部 94 年 5 月 31 日國防部法治字第 0940001348 號令修正全文。

國防部 98 年 7 月 3 日國法審判字第 0980001778 號令修正全文。

國防部 102 年 1 月 3 日國法審判字第 1020000002 號令修正全文。

國防部 103 年 7 月 14 日國法法服字第 1030002296 號令修正第 2、8、9、11 點。

國防部 105 年 3 月 7 日國法法服字第 1050000571 號令修正第 2、3、8、10 點。

國防部 107 年 7 月 12 日國法法服字第 1070001437 號令修正第 3、8 點。

國防部 111 年 4 月 1 日國法人權字第 1110082987 號令修正第 2 點。

國防部 115 年 6 月 17 日國法服務字第 1151204360 號令修正第 3、5 點。

一、為確保國防部及軍人、軍眷等之合法權益，激揚士氣，安定軍心，增強戰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輔導訴訟單位如下：

(一)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法律服務中心。

(二) 國防部及參謀本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等編配(制)軍法軍官之法律事務單位。

(三)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及所屬編配(制)軍法軍官之法律事務單位。

三、輔導訴訟對象及限制：

(一) 輔導訴訟對象：

1.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之現役軍人、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文職人員、聘雇人員及其配偶、直系血親或依法扶養之親(家)屬。
2. 國防部所屬學校教師、學生。
3. 長官因依法行使職權，受部屬或其家屬控告而由司法機關偵審者。
4. 核卹有案之遺眷。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輔導訴訟：

1. 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所列人員相互間或與國防部、國防部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涉訟。
2. 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所列人員因違法而受司法機關刑事偵查、審判或行政爭訟，以及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所涉及民事案件。但違法行為係因過失所致或遭濫告，而未具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1) 影響國家安全。
 - (2) 侵害生命法益。
 - (3) 侵害軍事法益。
 - (4) 影響軍譽。
 - (5) 致生加重結果。
3. 前款第三目長官已依國軍人員因公涉訟輔助申請作業規定申請延聘律師或涉訟費用輔助。

4. 已自行委任律師或依其他規定已受法律扶助而無再予輔導訴訟之必要。
5. 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法律上顯無理由或所訴事實欠缺訴訟要件、或屬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特別救濟程序之案件。
6. 同一事件已自行撤銷申請；或有第七點第四款視為撤銷輔導訴訟之情形。
7. 申請之事項不符輔導訴訟之目的。
8. 申請人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國防部支給該地區委聘律師之每人每月之服務費用。但所涉及之紛爭具有法律上或社會上之重大意義，經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9. 申請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或依法扶養之親（家）屬於申請時回溯一年內，准予申請輔導訴訟案件合計逾三件。

四、輔導訴訟律師指定：

- （一）國防部於司法機關各級法院所在地分別聘任律師（以下簡稱公聘律師）義務輔導訴訟。未聘請之地區，由國防部指定當地輔導訴訟單位兼辦。
- （二）同地區公聘律師均已受他造委任時，得由該管輔導訴訟單位徵得申請人或當事人同意後，指派專人輔導訴訟。
- （三）前二款由輔導訴訟單位指派專人輔導訴訟所需差旅誤餐費，由該管輔導訴訟單位支給。

五、輔導訴訟範圍：

- (一) 各級法院、檢察署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
- (二) 鄉鎮市公所調解案件。
- (三) 案件調處、和解及法律問題研究解答。

六、權責區分：

- (一) 國防部負責政策擬定、公聘律師之遴選、考核及各輔導訴訟單位執行業務之督導。
- (二) 各輔導訴訟單位負責輔導訴訟業務之宣導、推行、移請公聘律師辦理輔導訴訟案件之督導、考核及反映資料之蒐集、調查等事宜。

七、申請輔導訴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之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案情相關資料及聯絡方式，向就近輔導訴訟單位申請。同目之(4)申請人，另應檢附撫卹證明文件。
- (二) 申請人如因故不便依前款規定申請時，得將身分證明文件、案情相關資料及聯絡方式，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申請。
- (三) 輔導訴訟案件應於每一審級申請。
- (四) 申請人或當事人於收受輔導訴訟移送書之日起，應即持身分證明文件、私章及案情資料，前往指定之公聘律師處洽辦。逾二十日未前往委辦及提供訴訟資料者，視為撤銷輔導，但外島地區不得逾三十日。
- (五) 前款之逾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向原移送單位申覆。
- (六) 民事、行政訴訟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郵電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應由當事人自行向法院繳納，或委請公

聘律師代繳後，請其交付原始收據。

- (七) 申請人或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及結案後，應與受任之公聘律師及移案單位密切連繫，報告訴訟實況，以免訴訟權益受損。
- (八) 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之單位應以會辦單或公函向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申請，經指定公聘律師後，由該單位承辦人親持移送書及相關佐證資料逕洽指定之公聘律師辦理。

八、輔導訴訟作業要領：

- (一) 輔導訴訟單位受理申請，應先審核申請人身分及案情，研析法律關係並提供諮詢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1. 合於輔導訴訟規定者，以一人一案製作輔導訴訟案件移送書，交申請人持往指定之公聘律師處洽辦。
 2. 不合輔導訴訟規定者，應即告知原因。
 3. 時效急迫之案件（如到期前一日始申請輔導訴訟者），除審酌情形不予輔導外，應將不便輔導之理由向申請人或當事人說明。
 4. 如申請人或當事人符合法律扶助法所訂扶助之要件者，應先告知得向法律扶助機構申請扶助並協助轉介；若同時符合該法及本要點規定時，亦應告知可擇一申請。
- (二) 每一案件以一公聘律師為限；同一地區有二位以上公聘律師時，應由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管制輪流分案。
- (三) 輔導訴訟單位發覺對造當事人亦為第三點第一款第一

目之(1)、(2)、(4)所列人員，應即停止輔導；並促使雙方循調解委員會調解程序辦理，或由共同上級長官調處。

(四) 輔導訴訟案件經移送公聘律師辦理後，當事人或其是在營服役親屬退役者，公聘律師仍應輔導至該案審級終結。

(五) 輔導訴訟單位已受理之案件，不受申請人或其是在營服役親屬退伍影響，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有變更訴訟標的之需求者，可辦理變更。

(六) 各輔導訴訟單位受理之案件，應於收案及結案後五個工作天內將案件辦理情形登載於法務工作管理系統。

九、公聘律師之遴聘、獎勵、解聘：

(一) 凡依法取得律師資格，在當地司法機關登錄，並加入律師公會有案，得遴選為國防部公聘律師。

(二) 各地區公聘律師之遴選，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 公聘律師聘約期間為二年，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得審酌實情予以獎勵。

(四) 公聘律師被檢舉對於輔導訴訟單位移送輔導之案件，藉詞推諉、受理後不為輔導或怠忽職責，因而貽誤訴訟，或有向當事人收取酬金或其他非法需索等情事，經國防部調查屬實者，得視情節解約，如當事人因而遭受損害，並得依法訴追其民、刑事責任。

(五) 公聘律師於受聘期間因故無法辦理輔導訴訟案件時，應通知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轉知各輔導訴訟單位暫時不

移送案件，以免影響申請人或當事人之權益，若不能執業期間達二月以上，得終止聘任。

十、公聘律師之待遇及作業要領：

- (一) 凡依法取得律師資格，在當地司法機關登錄，並加入律師公會有案，得遴選為國防部公聘律師。
- (二) 公聘律師受理輔導訴訟案件後，應認真辦理，對於有受任出庭必要者，不得藉故推辭，對不適宜輔導訴訟之案件，亦應向當事人委婉說明。
- (三) 公聘律師受理輔導訴訟時，如發現有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之情形者，應即終止輔導，並通知移案單位。
- (四) 公聘律師辦理輔導訴訟案件，須接受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輔導訴訟單位之協調與查核，對辦理之輔導訴訟案件，應於每審級案件終結後五日內，將結案成果函覆該案移送單位；每月二十五日前填載當月受理輔導訴訟案件月報表，彙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辦理稽核統計。
- (五) 公聘律師聘約期限屆滿，如有案件未辦結，則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持續提供當事人訴訟輔導服務，至該審案件終結。
- (六) 公聘律師辦理輔導訴訟案件過程中，發現基於同一原因事實關係，如另有被害人符合第三點第一款所列各目之規定，應告知當事人得向原移案單位另行申請併辦，不得要求當事人逕予另案委任，或向當事人收取任何報酬。如有違反，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得視情節，函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辦理解約。

十一、實施宣導

各輔導訴訟單位應運用集會、訪問、法治教育或透過軍中報刊、網路、電視、廣播之方式持續宣導法律扶助法及輔導訴訟之政策、法令、對象、申請程序及有關規定等事項，或邀請公聘律師配合辦理巡迴宣教及法律服務等，力求普遍簡明有效，並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切實辦理。

十二、督導考核

(一) 國防部對於各輔導訴訟單位，實施督導考核，年度終了時評鑑優，酌情辦理獎懲。

(二) 各輔導訴訟單位實施宣導及工作概況情形，應於每年督訪時彙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備查。

(三) 輔導訴訟單位應公正詳實反映公聘律師輔導訴訟情形，並詳予查核申請人或當事人反映事項。

(四) 國防部於年度終了前得依需要召集各輔導訴訟單位主管、承辦人及公聘律師，分區實施訪問、座談，以溝通觀念，落實輔導訴訟工作。

十三、有關國防部與公聘律師執行本要點輔導訴訟及相關事項，授權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辦理。輔助延聘律師之預算，由各服務機關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不敷支應時，應報請國防部專案核撥。